

情理法中看难案

吴元中

日前,人民法院报刊发了一起冷冻胚胎权属争议案例,笔者觉得对疑难案件的处理颇具启发性。

这是我国首个冷冻胚胎权属争议案。该案案情:沈某和刘某都是独生子女,婚后因自然生育困难,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医院培育了多枚受精胚胎,其中4枚符合移植标准。在准备植入母体前一天,沈妻二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双方父母就胚胎归属发生争议。鼓楼医院提出,沈某夫妇生前与医院签订协议,约定胚胎冷冻保存期为一年,逾期同意将胚胎丢弃。且根据卫生部相关规定,胚胎不能买卖、赠送,并禁止代孕,胚胎不具有财产属性,不能继承。一审法院据此驳回了原告诉讼请求。

二审则认为,虽然沈某夫妇与医院签有协议,但二人死亡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医院不能据此单方处置胚胎。在现行法律对胚胎属性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其权属应考虑伦理、情感及特殊利益保护。涉案胚胎不仅含有双方父母的遗传信息,双方与其有生命伦理上的密切联系,他们与父母“失独”之痛非常人所能体味,涉案胚胎作为双方家族血脉的唯一载体,承载着精神慰藉、情感抚慰等人格利益。且胚胎具有孕育成生命的潜质,具有更高的道德地位,应受到特殊尊重与保护。卫生部门的规定只是针对卫生行业的管理规定,不得以此对抗当事人的正当权利。最终撤销了一审判决,将案件性质由继承权纠纷纠正为监管、处置权纠纷,判决4枚胚胎由双方父母共同监管、处置。

也确实,涉案胚胎作为双方家族血脉的唯一载体,宁将其丢弃也不交与双方亲属的做法,对情感伦理和公平正义造成了严重挑战。一审判决的妥当性显然是令人质疑的。卫生部门的规定禁止的是胚胎与代孕交易,并没有规定在“失独”的情况下于女培育的胚胎也不能取得。由于涉案胚胎不仅是沈某夫妇的遗物,且因含有双方父母的遗传信息,与双方父母的权利也直接相关。正如二审法院纠正的那样,在沈某夫妇死亡的情况下,双方父母作为与涉案胚胎具有直接关系的权利人,该案件性质上是对胚胎的监管、取得与处置纠纷,而非继承纠纷。

人非圣贤,在对新型案件与疑难复杂案件的认知上,发生偏差在所难免。那么,如何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最大限度达到情、理、法的统一呢?

笔者看来,一个最重要的关口或检验者,就是自己的良知。像该案这样,得出医院有权按合同对胚胎进行丢弃,双方父母无权取得、处置的结论,明显是有违常理人情的。一审判决首先在合同效力的认定方面出了问题。发生了同一方当事人死亡的重大情势变更,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应当导致合同终止,按照沈某夫妇死亡时的状态进行后果处理和相关权利义务的确认、分配,而不是权利义务不变,合同目的得以实现。由此一来,沈某夫妇死亡产生的是其胚胎如何处置、谁有权利处置的问题,并不是医院仍然按合同享有丢弃权。如果沈某夫妇能预料到胚胎还未植入母体就意外死亡,双方父母又如此渴望得到胚胎,相信他们也不会给予医院丢弃权。二审法院结合情、理、法从合同效力、案件性质、当事人权利等方面得出他们对胚胎有监管、处置权的结论,无疑是让人信服的。

【新闻·评论】

破产案件审理如何繁简分流

管帆爽

“执转破”程序一方面有利于无财产可破的僵尸企业通过法律途径快速实现市场出清,从而化解执行困局;另一方面,也是司法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制度保障。“执转破”制度的实施在化解执行积案方面取得了成效,深入推动“执转破”,从根本上化解“执行难”,还需进一步完善破产制度,构建破产案件的简易审机制。

审查方式

在执行转破产程序前,就应对案件进行识别,一方面识别能否转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面识别是否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因此,可以考虑建立“书面审+听证审+依职权核查”三位一体的预审机制,书面审主要依据申请人提交的书面证据,听证审是在合议庭的主持下充分听取申请人以及债务人的意见,合议庭在充分掌握执行案件的情况、综合书面审查、听证审查的证据以及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分析,核查、识别是否能转入破产程序以及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二是创新“执转破”案件审理方式

简化财产调查、处置与分配。对“执转破”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时,可将执行程序已有的成果直接归入到破产程序,提高财产调查的效率;财产分配方案以一次表决为原则,同时规定若发现有其他财产可以进行追加分配;灵活处置财产,特别是在财产不足以支付变价费用或者变价费用可能高于变价收

入时,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可尝试对破产财产以核销、实物分配、债权分配等方式进行处置。简化债权人会议制度,缩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在债权关系相对简单的情形下,可规定自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数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尽量以一次为限,管理人应就破产财产的管理与变价方案、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原则上不再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表决方式上,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短信、网络平台、书面确认等方式在庭外提前表决。

三是创新“执转破”案件的配套机制

首先,建立执行和破产信息共享机制,破产案件承办法官可以在案件系统内查询债务人所有的执行案件或者投债权承办法官直接使用执行司法查控系统,对债务人财产进行查询。其次,建立由管理人主导的破产财产网络拍卖机制与司法拍卖并存的方式,根据案件的具体

体情况选择合适的拍卖方式。第三,探索市场化的管理人选任机制。“执转破”案件的启动推动了破产案件在数量上的增加,原先的管理人选任机制也暴露了相应的问题,比如管理人知识、能力以及经验良莠不齐,因此应建立对管理人的考核、评分体系,采取随机摇号为主、竞争选任为辅的管理人选任方式。

四是创新“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

配置标准化的破产审判团队,吸收执行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专门从事破产案件审理,打造一支专业化的破产案件审理队伍,实现“执转破”案件简案快审、通过创新审查、审理方式,创新配套机制以及审判团队建设等多种方法将简易审机制作为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重要抓手和有效途径。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明确要求建立破产案件审理繁简分流机制。因此,对破产原因、破产财产以及债权人等基本情况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执转破”案件,应实现简案快审,通过创新审查、审理方式,创新配套机制以及审判团队建设等多种方法将简易审机制作为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重要抓手和有效途径。

决胜执行难 大家谈①

法治时评

精神抚慰金创新高彰显法治进步

张智全

提高精神损害赔偿金的国家赔偿标准,既是顺应民意的必然之举,又是保障公民人权的客观要求。

也正因为如此,近年来司法机关在依法纠错冤案时,开始了对精神抚慰金国家赔偿标准的突破实践。前几年著名的张氏叔侄案、念斌案、陈满案、许金龙案等,其精神损害赔偿金的金额,均远高于“不超过人身自由赔偿金、生命健康赔偿金总额的35%”标准。此次刘忠林案的精神抚慰金赔偿额达到197万元,显然是一种巨大的进步。当然,此时我们更应该思考,如何

尽管失去的人身自由不可追,但正义当可待。依法对冤错案的当事人予以包括精神抚慰金在内的国家赔偿,是一个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此前,囿于立法的局限,国家赔偿法对精神抚慰金的赔偿标准一直较低。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精神抚慰金数额“原则上不超过人身自由赔偿金、生命健康赔偿金总额的35%”,最低不少于1000元。对于一个失去人身自由的蒙冤者而言,即使给予再高的精神抚慰金,因为失去的人身自由不能回还,也不能抚平其精神创伤。因此,切实

微言大义

观点

售假老板登报道歉的三层意义

1月6日,《广州日报》刊登了一则特别的致歉声明。致歉人姓杨,他所要致歉的对象,可能连他自己都认不全——因为销售劣质食盐,杨某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1655元。他通过登报的方式,向那些买盐的群众道歉。

有人说“售假老板登报道歉”没有多大的意义,纯粹是多此一举。以笔者看,其意义至少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说句“对不起”是一种态度,给市民造成了困惑,给市民造成了损失,给市民造成了危害,作为当事人说句“对不起”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这是一种负责任的态度之一。第二,敲响“警钟”是认罪的需要。在报纸上让“售假老板登报道歉”的作用在于起到提醒消费者的作用,能够让老百姓时刻保持警惕,在购买商品的时候谨慎为之。第三,警醒“后来者”是一种威慑。不仅需要判刑,不仅需要罚款,还需要在媒体上“署上自己的大名”,这就是一种威慑,警告那些正在造假的人,想依靠造假赚钱的人,蠢蠢欲动想“造假危害社会”的人,只要胆敢造假,就会让你身败名裂。

“致歉声明”是司法工作的一种创新。笔者希望这样的“登报道歉”能够成为此类案件的标准配置,让那些危害社会的商人,让那些不走正道、违法商人,都能像模像样、规规矩矩的在公开发行的媒体上给市民“深深鞠躬”,为自己的不法行为忏悔。——郝雪梅

短评

力破“救命药”短缺

过去一段时间内,以缓解有机磷农药中毒的首选药氯解磷定、抗休克的血管活性药去甲肾上腺素等急救药为代表的新一轮临床常用药品短缺或涨价,牵动万千患者的神经。

药品关系国民健康,急救药更关乎人命,解决急救药短缺问题刻不容缓。目前,我国药品短缺已非“缺血少药”的普遍性短缺,而是少数临床必需的药品供给质量和效率不高、供应保障政策不够细化、相关环节衔接不够顺畅导致的短缺。

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不能完全依靠市场发挥作用,政府、市场两只手必须双到。当市场机制失灵时,政府这只手需更好发挥作用,保障药品尤其是临床必需“救命药”的供应。

从近处着眼,需对紧缺药品定点生产,建立药品紧缺预警机制;还需对药品价格暴涨追溯溯源,摸查原料药价格上涨的原因,从源头保障急救药的产业链条。此外,需建立急救药品价格的合理制定、动态监管机制,避免招标价格“倒挂”导致生产企业放弃市场,垄断性生产经营加剧急救药缺货断供。市场监管部门要严厉打击垄断涨价等各类垄断行为,维护药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处了一起朴尔敏原料药企业垄断行为案件,湖南尔康、河南九势两家涉案企业被罚没款共计1243.14万元。

从长远来看,短缺药品供应离不开体制机制的支持和保障。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应发挥“系统思维”,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需通力合作,共同发力,疏通各个环节的“梗阻”。促进医疗、医药、医保联动改革,深化医药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医药产业健康发展,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生命面前,争分夺秒,生死时速。政府“强有力”的手就如“急救药”一样,需在市场失灵的紧要关头发挥作用,才能保障患者在急需时有药可用。——肖思思

切实提高精神损害赔偿金的国家赔偿标准,既是顺应民意的必然之举,又是保障公民人权的客观要求。

1月7日上午,刘忠林在其国家赔偿案代理律师的陪同下,前往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国家赔偿决定书。刘忠林共计获得国家赔偿460万元,其中精神抚慰金1975551.42元。查询公开报道发现,该赔偿决定中的197万多元精神抚慰金,创下国内冤错案国家赔偿的最高数额纪录,此前最高的是聂树斌案获得的130万元。

精神损害赔偿金创新高,既是对蒙冤者人身自由的尊重,又是国家赔偿应有的担当,彰显了法治的进步。

这是北京法院利用互联网技术提档升级便民诉讼服务的新举措,将有助于提升诉讼活动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为当事人提供便利。

1月7日上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司法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上线“微律师”服务平台。该平台依托“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通过互联网与法院内网无缝对接,律师通过该平台可实现网上立案、案件查询、文书送达、材料递交、联系法官、档案借阅等核心功能。

互联网改变着人们的生活,而法治新常态下,司法服务也理应跟上时代的步伐。“微律师”服务平台可以说是又一创新之举。这是北京法院利用互联网技术提档升级便民诉讼服务的新举措,必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诉讼活动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为当事人和律师提供便利。

环境、为当事人和律师提供便利。

据了解,“微律师”平台不仅特点突出,而且优势多多。据相关负责人介绍,从特点上来看,登录方式更加便捷,在人脸识别、人脸验证等安全措施的基础上,律师可以选择普通身份信息等多种途径登录;服务内容更加丰富,具有5大类20余项专属专业的诉讼服务;用户体验更加良好,疏通了律师参与诉讼的最后堵点。

从优势角度来看,该平台为律师提供“网上立案”“案件查询”“材料提交”“联系法官”“申请阅卷”“法院问案”等功能外,新加入了“案件庭审视频观看”“案件裁判文书阅读”“证据交换”“开庭信息查询和提醒”

杨玉龙

等功能,同时进一步升级了“微信送达”功能等等,服务更加便捷、高效、精准。

这些特点与优势,无疑利用了网络及微信的独特优势。比如,“微律师”平台通过互联网与法院内网无缝对接,安全的数据交换及系统间一体化整合等信息化支撑,推行“互联网+电子诉讼”新模式。于律师而言,无异于如虎添翼,为参与诉讼和办理案件提供了方便、快捷、实用的新途径,免去了排队之苦、等候之累。

同时,笔者以为,法院“微律师”平台,不仅为律师参与诉讼活动提供了一条“绿色通道”,而且也改善了律师执业环境。当然,最为根本的

是,让众多的老百姓得到了实惠。对于普通老百姓而言有助于提升案件的诉讼效率,降低时间和经济成本,对于相关企业而言,可以极大优化营商环境。

总而言之,借力互联网技术推出的法院“微律师”平台,是便民诉讼服务的提档升级,值得点赞。据悉,“微律师”平台还将在“智能化”上拓展和完善,逐步实现网上交费、证据交换、开庭等功能,最大限度为律师参与诉讼提供便利。事实上,随着信息化技术日新月异的蓬勃发展,实现司法为民便民,就需要多些这样的创新之举,期待法院“微律师”平台能够推而广之。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1月11日(总第7583期)

定受理深圳市展翼轻质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查明深圳市展翼轻质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管理人提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5日裁定终结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破产程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06破16号,本院根据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1月27日裁定受理深圳市讯邦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讯邦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讯邦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2月17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A座3101;邮政编码:518002;联系人:郭子伟、陈雨薇;联系电话:0755-82038813、0755-8203881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2月26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前召开。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盘县淤泥乡罗多煤矿破产管理人。盘县淤泥乡罗多煤矿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黔02破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进入破产程序,该院(2018)黔02破11号指定贵州厚盾律师事务所为该煤矿破产管理人。现公告如下:请所有债权人于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2月28日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供债权形成的合法有效凭证进行登记,逾期未申报的将按法律规定办理。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3月12日下午2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申报及会议召开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山凉都明珠1号写字楼7楼贵州厚盾律师事务所714会议室。联系人:敖显能1388585771;黄洲13698586669。盘县淤泥乡罗多煤矿破产管理人

因债务人胜普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7日裁定终结焦作市胜普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河南】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沈阳扬声器总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辽宁同文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沈阳市扬声器总厂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2月15日前,向沈阳市扬声器总厂管理人(通信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3号财富中心B座19层,辽宁同文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王子辛;联系电话:024-22916688、1339058481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沈阳市扬声器总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沈阳市扬声器总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2月11日下午1时3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40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依法申报债权,并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辽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因保定喜马电网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及资产已经处理完毕,职工已妥善安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裁定终结保定喜马电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经三门峡医药采购供应站管理人所核资产,三门峡医药采购供应站的财产不足以支付职工劳动债权,无财产可供

分配,管理人提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7日裁定终结三门峡医药采购供应站破产程序。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3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东普阳强有力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山东普阳强有力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资产价值1999472.55元,负债35800861.98元,明显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9日裁定宣告山东普阳强有力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山东】寿光市人民法院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根据淄博博达金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淄博博达金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同日依法指定山东舜元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淄博博达金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3月22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虎豹路11号山东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厂厂区办公楼2楼;邮政编码:255200;联系人:丁艾东;联系电话:0533-2278021、1315615650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淄博博达金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4月3日9时在博山区人民法院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依法申报债权,并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山东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根据淄博博达金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淄博博达金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同日依法指定山东舜元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淄博博达金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1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虎豹路11号山东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厂厂区办公楼2楼;邮政编码:255200;联系人:丁艾东;联系电话:0533-2278023、1315615650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淄博博达金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2月26日9时在博山区人民法院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依法申报债权,并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山东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安徽省郎溪县阿拉法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李秀凤:本院根据季云峰的申请于2018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安徽省郎溪县阿拉法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依照《破产法》规定,向你们送达受理破产申请通知书、告知债权人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通知债权人提交材料通知书、告知法定代表人相关义务通知书。另,本院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在郎溪县人民法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李秀凤作为安徽省郎溪县阿拉法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列席债权人会议,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安徽】郎溪县人民法院

深圳市联亨技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于2018年7月16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了第一次分配。此后,管理人追回破产财产,现依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顺序和方式实施追加分配,根据追加分配方案,扣除优先支付的破产费用16,224.81元后,尚余609,379元为本次可供追加分配的破产财产,参与本次追加分配的普通债权金额为126,788,868.67元。本次追加分配的普通债权人的债权按照比例分配,清偿率约为4.806%。深圳市联亨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